

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3816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（以下簡稱本大隊）置大隊長，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大隊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大隊長二人，襄理大隊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行政組：勤務規劃、財產管理、外事、後勤、總務、裝備、刑事、法制、公共關係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事項。
  - 二、督察組：勤務督察、訓練進修、警衛勤務、交通義勇警察之組訓與管理、替代役之訓練管理、保安、民防、政訓、風紀及政風。
  - 三、執法組：各項專案工作規劃執行及督導評核、動態違規檢舉案件查處、攔停違規案件申訴事項、拖吊業務協調執行、違規車輛移置保管、交通安全獎勵金核發及其他有關交通執法事項。
  - 四、規劃組：交通疏導勤務規劃與執行、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、交通民力規劃管理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考領、查驗、換發等事項。
  - 五、交安組：交通事故處理與調查、肇事資料處理與研析、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訓練及其他有關交通事故事項。
  - 六、逕行舉發組：逕行舉發業務、逕舉違規案件申訴事項、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與運用。
  - 七、秘書室：秘書、研考、文書、出納、檔案管理、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組、室、中心事項。
  - 八、勤務指揮中心：通報業務、勤務管制指揮調度、工作指示事項及治安交通狀況管制、為民服務及機動組合警力規劃等事項。

- 第 四 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、中隊下設分隊、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- 第 五 條 本大隊置組長、主任、中隊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巡官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 六 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 七 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 九 條 大隊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  
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  
一、副大隊長。  
二、組長。  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- 第 十 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大隊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  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大 隊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
副 大 隊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中 隊 長	警 正		六	
督 察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六	
分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九	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五	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九	
小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〇五	
警 員	警 佐		六三二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			計	八二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。